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包括: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方、徐恒臣、付磊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1.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方、徐恒臣、付磊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包括: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及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对象名单和职务以及内部部门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原因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前述事项进行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前述事项进行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前述事项进行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锦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包括: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34.1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788.00万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2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3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4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5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6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7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8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9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10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11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2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3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14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15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16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17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8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9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20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21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22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23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24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25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26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27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28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29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30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31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32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33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34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35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36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37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38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39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40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41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42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43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44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45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46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47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48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49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50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51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52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53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54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55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56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57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58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59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60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61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62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63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64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65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66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67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68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69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70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71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72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73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74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75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76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77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78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79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80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81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82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83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84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85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86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87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88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89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90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91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92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93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94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95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96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97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98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99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100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101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02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03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104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105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106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107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08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09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110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111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112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113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14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15 王方 董事、总经理 8.00 1.50% 0.04%
116 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7% 0.06%
117 徐恒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 0.94% 0.03%
118 付磊 董事兼秘书 4.00 0.75% 0.02%
119 胡杰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120 张煜 董事兼秘书 8.00 1.50% 0.04%

注:1、上表中数值存在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上述所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次股权激励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所有有效的股权激励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自授予后享有该股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累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锁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购回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的交易且达到当期解锁限售授予日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24个月内的交易且达到当期解锁限售授予日	5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限售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第一期解锁限售比例	2025	22.2	21.5	11700
第二期解锁限售比例	2026	40.0	44.8	24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年度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计算的数据。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限售比例(Y)如下:

考评等级	解锁比例	比例
优秀	100%	0%
良好	100%	0%
合格	100%	0%
不合格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X公司层面解锁限售比例(X)X个人层面解锁限售比例(Y)。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对象名单和职务以及内部部门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计划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6.16 债券持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8.18 债券持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9.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10.20 募集资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2,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2%;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12.12 回购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51,38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2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